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淨淳

聯絡電話：(02)8590-6655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ccy659@mohw.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1364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申請辦理「114年『讓愛延續』身心障礙者多元服務經費計畫」勸募活動，預計籌募新臺幣2,360萬元案，本部許可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辦理（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1131364705號），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12月19日府社行字第1130272348號函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2月20日社家障字第1130116909號函辦理，兼復貴院113年12月2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113年12月6日補件完成）
- 二、勸募活動地區：全國。
- 三、勸募活動方式：透過文宣、網路、異業合作（超商）、實體活動（義賣、園遊會、餐會、路跑、音樂會）、募款/發票箱等相關宣傳方式。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為辦理「114年『讓愛延續』身心障礙者多元服務經費計畫」等相關經費使用。
- 五、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含專戶封面及內頁）報本部備查。募得款項應依



規定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

- 六、貴院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登入團體帳號-「功能」欄位下載）。
- 七、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
- 八、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含收據編號、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財產或物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本部備查。
- 九、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
- 十、貴院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資料下載項下參閱。
- 十一、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貴院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二、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並加強捐款



人及資料保密工作。

十三、使用募款箱募款，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常見問題 (<https://sasw.mohw.gov.tw/app39/faq/faqIndex>)：

(一)使用募款箱者，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勸募活動名稱、許可文號、勸募期間、聯絡電話及地址、編號及彌封籤（日期、流水號）。

(二)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得以開立「無名氏」或「善心人士」之收據，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

十四、貴院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並落實社會責信。

十五、於勸募期間，不得讓服務對象直接在街頭等公共場合以募款箱方式向民眾募款及不當揭露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等情事。

正本：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副本：苗栗縣政府

電 2024/12/26 文  
交 15:15:10 章

社工暨公共事務組3/12/27



1130000928

